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56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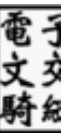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28日FDA藥字第104003317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應元" 視益眼藥水 0.25% SHOWEN EYE DROPS 0.25% "Y.Y."（衛署藥製字第045307號）」（批號1113055、1113056及1114037）藥品因於持續安定性試驗結果顯示主成分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元群眼科診所、西園醫院、啟宏藥局、高眼科診所、台北諾貝爾眼科診所、孫劍鴻眼科診所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葉眼科診所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陽光眼科診所、景福眼科診所、詠恩藥局、大愛眼



科診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王景平眼科診所、松山信合美眼科診所、傅眼科診所、親子眼科診所、延吉大藥局、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、健誠診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長春眼科聯合診所、陳如芬眼科診所、川秀藥局、天爵藥局、吳潮峰眼科診所、雙眼明眼科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8-04
16:10:4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